(上接A19版)

2.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滚存利润安排
2.9 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
7、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9、审议《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10、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第2.5、6、7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放弃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 截至2014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3月12日左右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会议材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0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发出通知，2014年2月24日上午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氏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莆田化纤水浆粕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制浆核心业务，延伸产业链，加大产业规模布局，实现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主业规模和竞争实力。同意公司主导产品向纺织浆方向战略性拓展，并在福建南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木浆粕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竞争力、起到重大的作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事项：

1、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000万股(含6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届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自有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其中，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发行人与认购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除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6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8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1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拟投资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莆田化纤木浆粕项目 | 269,566.85 | 130,000.00 |
| 合计 | | 269,566.85 | 130,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支付前述款项，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的情形。具体详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或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盐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福建轻纺控股、福建盐业签订《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生效条件主要内容：有关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3)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4) 青山纸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5)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青山纸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7)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经与相关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联络、考察与协商，并结合对方的资信状况、业务水平、诚信度及其对本公司的了解和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同意聘请以下单位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1)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

(3) 聘请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顾问及律师见证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刊登上的《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本次章程修订版全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现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全文修改。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废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特别决议)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特别决议)

2.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滚存利润安排
2.9 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

7、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

9、审议《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于201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等事项于201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以上第2.5、6、7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需放弃表决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3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现场会):2014年3月17 日(上午8:3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邮编:350005;传真号码:0591-87110973。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人:潘其恒、林红青

5、联系电话:05911-83367773　　传真:0591-87110973

五、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 | 议 案 内 容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 | 股票类型及面值 | | | |
| | | 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3. | 发行数量 | | | |
| | | 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5. |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 | | 6. | 发行股份限售期 | | | |
| | | 7.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 | 8. | 滚存利润安排 | | | |
| | | 9.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 | |
| 3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4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6 |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
| 7 | 关于同意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9 | 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3 月 18 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挂牌投票代码 | 挂牌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数量 | 说　明 |
|---|---|---|---|
| 738103 | 青山投票 | 19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如下进行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　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9号 | 所有19项议案 | 738103 | 99.00 | 1 股 | 2 股 | 3 股 |

(2)逐项表决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青山纸业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元 | 1 股 | 2 股 | 3 股 |
| | 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2.00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1. 股票类型及面值 | 2.01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3. 发行数量 | 2.03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2.06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8. 滚存利润安排 | 2.08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9. 决议有效期 | 2.09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10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3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 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4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6 | 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7 | 关于同意公司与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9 | 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元 | 1股 | 2 股 | 3 股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山纸业”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103 | 买入 | 99.00 元 | 1 股 |

2、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山纸业”股票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103 | 买入 | 1 元 | 1 股 |

如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103 | 买入 | 1 元 | 2股 |

如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103 | 买入 | 1 元 | 3 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4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

第九十六条原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职工代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选举办法按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选举办法按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执行。

二、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的利润总额高于300万元或交易金额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

第一百一十五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四、

删去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应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年度盈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如因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增补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条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和使用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增补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八十三条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